

证券代码：000800

股票简称：一汽解放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一汽解放

股票代码：0008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84,500,000股股份（占已发行总股份的17.02%）无偿划转至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持有所致，划转双方已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尚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汽奔腾	指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一汽股份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84,500,000 股股份（占已发行总股份的 17.02%）无偿划转至一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一汽奔腾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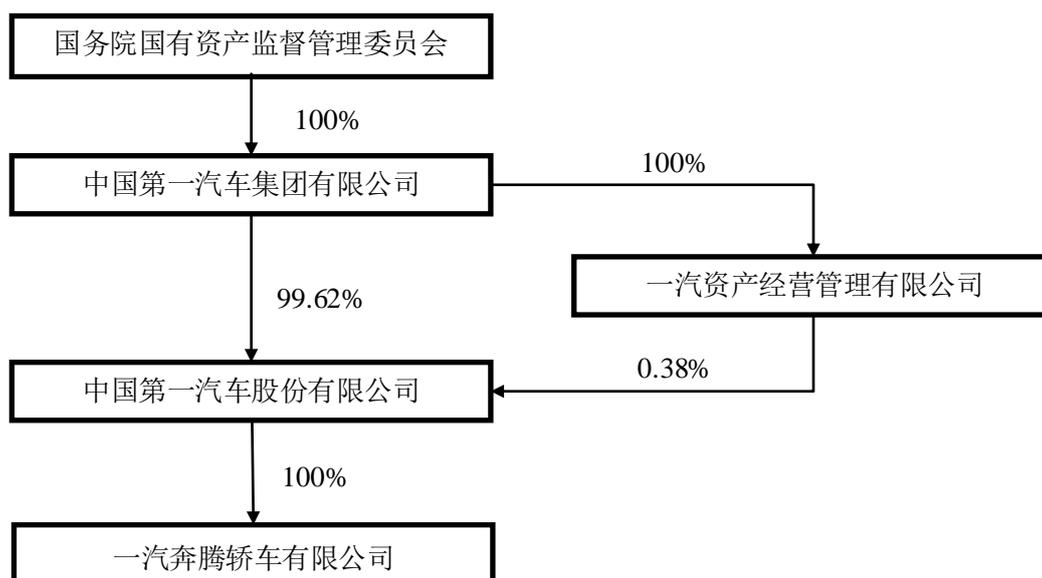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志洋
注册资本	162,7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82CTK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旅行车及其配件、智能产品及设备；修理汽车；加工非标设备；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现代贸易物流服务；汽车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利用互联网从事汽车的经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不含出版物进出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	一汽股份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
邮政编码	130012
联系电话	0431-8578122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奔腾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汽奔腾的控股股东为一汽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奔腾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志洋	董事长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隋忠剑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梁贵友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无
毕文权	董事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杨虓	董事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一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一汽股份为推动内部资源优化调整而无偿划转自身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609,666,21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汽奔腾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一汽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3,845,149,901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 83.4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划转是由一汽股份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784,500,000 股股份（占已发行总股份的 17.02%）股份无偿划转至一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一汽奔腾。

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为 4,609,666,212 股，一汽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60,649,901 股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一汽奔腾持有上市公司 784,500,000 股股份。一汽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为 3,845,149,901 股，占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3.41%。一汽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且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一汽股份和一汽奔腾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汽股份	3,845,149,901	83.41%	3,060,649,901	66.39%
一汽奔腾	-	-	784,500,000	17.02%
其他股东	764,516,311	16.59%	764,516,311	16.59%
总股本	4,609,666,212	100.00%	4,609,666,212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股份划出方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划入方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划出股份数量	784,500,000 股
划出股份比例	17.02%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售流通股）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本次划转已取得一汽奔腾和一汽股份的同意，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股份无偿划转除前述协议所约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划出方一汽股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本次拟划转股份的限售期限为自2020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9日，限售原因为股份划出方一汽股份以资产认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股份划出方一汽股份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而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规定：“一、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鉴于一汽股份与一汽奔腾为中国一汽同一实际控制之下的不同主体，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划转已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 1、本次划转已经一汽股份董事会授权并由一汽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 2、本次划转已经过一汽奔腾董事会审议批准。
- 3、本次划转已履行完成中国一汽备案程序。

五、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不存在一汽股份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授权和批准文件；
- (四) 一汽股份与一汽奔腾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志洋

2020年1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志洋

2020年12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股票简称	一汽解放	股票代码	00080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784,500,000 股 变动比例: 17.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孙志洋

2020年12月22日